

劳务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陕西省美术博物馆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单位名称:西安辉昂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委托乙方以劳务包干方式，对博物馆服务处地面及外围喷泉水池地面清理维护；对喷泉池内脱落的石材及防水进行修复改造。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- 1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美术博物馆服务处室内及外围喷泉水池
2. 所述项目完成后，清理现场，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，统一清运。
- 3 承包方式：劳务包干（含人工、主材辅材、机械等等）
- 4 项目造价：人民币：贰万叁仟捌佰圆整（¥：23800元整）（含税）
- 5 协议工期：10个日历日。
- 6 甲方责任：项目开工前，甲方向乙方进行相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、工期、消防、治安、文明施工、现场管理、劳动纪律等教育和交底，及时对已完分项进行质量验评和检查，并按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进度款。
- 7 乙方责任：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，做好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准备工作，遵守甲方合理的管理制度，配合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定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乙方需按有关质量要求进行操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8 付款方式：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：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¥23800 元。

9 协议生效与终止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各自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协议全部义务，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项目后，本协议即告终止。若项目进行中出现各种停工现象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，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出适当的补偿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有权从劳务款中扣除 1000 元（因自然因素及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外）。

甲方：陕西省美术博物馆



乙方单位名称：西安辉昂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136 5928 9907

2024年6月18日